

變更永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圖

NORTH  
比例尺：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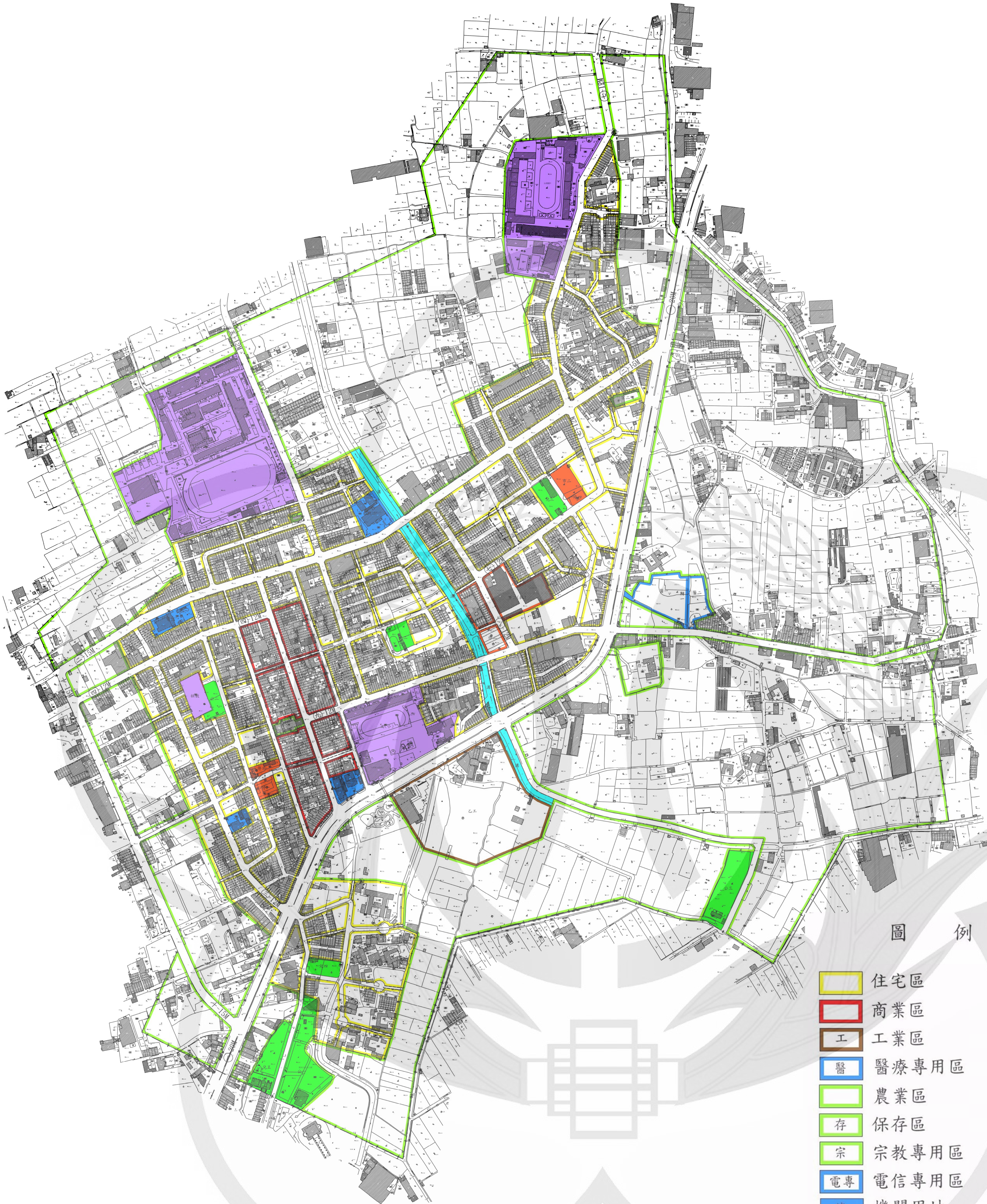


圖 例

|         |      |         |
|---------|------|---------|
| 住宅區     | 文    | 學校用地    |
| 商業區     | 社教   | 社教用地    |
| 工業區     | 停    | 停車場用地   |
| 醫       | 市(批) | 批發市場用地  |
| 農業區     | 市(零) | 零售市場用地  |
| 保存區     | 公    | 公園用地    |
| 宗教專用區   | 兒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電信專用區   | 水溝   | 水溝用地    |
| 機關用地    | 人行   | 人行步道用地  |
| 電力事業用地  | 道路   | 道路用地    |
| 市地重劃範圍線 | 計畫   | 計畫範圍線   |

- 附一：1. 醫療專用區(一)醫療專用區(一)僅供私立名人醫院興建醫療大樓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450%，且將來申請建築時其地面上之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6公尺。
2. 醫療專用區(二)僅限於供私立名人醫院興建供公共停車使用之立體停車場，其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490%，且將來申請建築時其地面上之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3公尺。
3. 將來醫療院所所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應妥為規劃並符合環保規定。
4. 醫(一)及醫(二)之使用限制各異，故上述二種醫療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於申請建築時應分別檢討不得合併計算，又醫(二)之地上及地下部分僅作停車使用，地下部分之停車場並得與醫(一)之地下停車場整體規劃興建，但醫(一)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附設停車空間。
5. 醫(二)至少應先興建地下停車場，以配合醫療大樓之公共停車需要，並應與醫(一)之醫療大樓同時申請建照，又醫(二)之地下停車場，在未領得使用執照前，不得核發醫(一)之使用執照。
6. 醫(一)與醫(二)將來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為其他使用，否則恢復為原使用分區。
7. 主要出入口應留設於永興路。
- 附二：以市地重劃方式或無償提供方式開發本地區。
- 備註：1. 囊底式道路之迴轉直徑為20公尺。
2. 附：附帶條件規定內容詳參計畫書。